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2534029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26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诗芊律师、林铠燊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核检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根据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9时)、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3.《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减或修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大厦A栋12楼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廖俊发主持。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9年5月7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自然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资料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具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股东深圳市泊林科技有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廖俊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自然人股东均由股东本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3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3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陈诗芊

经办律师:

林铠燊

2019年5月10日

